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新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项目。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发布的系列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章程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杨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杨龙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杨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龙先生简历

杨龙先生简历

杨龙,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曾任东海县委常委,安峰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灌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灌云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行政学校校长,江苏筑富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灌云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现行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一、变更原因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因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项目。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变更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内容

现行经营范围:	拟变更为: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决策和审议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共有8人组成,全部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7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发布的系列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邮政编码:2220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邮政编码:222042。
	在原第十二条前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及内容中引用的条款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予以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两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制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批准后实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